

#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17〕72号

---

## 六盘水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已经2017年第26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六盘水师范学院

## 科研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学校科研综合实力，加速学校科研事业的全面发展，推动科学研究向高层次发展，全面提升科研水平，加快建设地方应用型本科大学，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完善本办法。

### **第二条** 科研奖励的原则

（一）经费优先保障原则。在当年学校的科研经费预算中，优先安排科研的奖励经费。

（二）奖励等级就高原则。同一成果获得多部门、多等级奖励的，取金额最高的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核过程保证公开、公平、公正，接受全体教职员工的监督。

### **第三条** 科研奖励范围和对象

#### （一）科研奖励范围

获得科研成果奖项；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文艺作品、应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科研课题申报和立项；高水平科研平台的申报和获批等。论文、专著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时间为准，课题以主管部门立项通知或同意结题的时间为准，科研奖项以文件或证书的时间为准，专利已授权公告日为准。

#### （二）科研奖励对象

1. 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为六盘水师范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含合同聘用人员、候鸟型人才），且第一署名完成单位为六盘水师范学院的；

2. 学校教职工指导学生完成的科研成果，将六盘水师范学院署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

3. 我校在编教师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教师为通讯作者，将六盘水师范学院署名为第二完成单位的；

4. 科研成果的通讯作者等同为第一完成人奖励；若未标注通信作者的，则第一作者即视为第一完成人进行奖励，但同一成果只认定一个第一完成人。

#### 第四条 科研奖励标准

##### （一）科研获奖类

##### 1. 奖励类型

（1）国家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艺术作品获文化部或全国文联奖、其他部委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2）省部级奖：贵州省科学技术奖、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3）地厅级奖：贵州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六盘水市科技成果奖、六盘水市社科成果奖。

##### 2. 奖励条件

六盘水师范学院作为第一获奖单位的、由我校科研人员所获得的上述科研成果奖，同一成果先后获各级奖励，取金额最高的等级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3. 奖励标准：按各类奖励所颁发奖励金额的 1:1 给予配套。

## （二）学术论文类

### 1. 奖励类型

被 Science、Nature、SCI、EI、SSCI、A&HCI、CPCI、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中国教育报、CSSCI 来源期刊（不含 CSSCI 扩展版和来源集刊）、北大核心期刊等收录的学术论文。

### 2. 奖励条件

被 SCI、EI、SSCI、A&HCI、CPC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信息为准；其中 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为准；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发表时该杂志是否被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为准。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集（辑）”上发表的论文、科普类文章及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被 EI、SCI 和 CPCI 收录的除外）不予奖励。科研成果同时被几个数据库收录的，不重复奖励，只按最高标准一次性奖励。

### 3. 奖励标准

###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篇)	备注
1. 在《Science》和《Nature》上全文发表论文	80	
2. 在《Science》和《Nature》上发表论文摘要	10	
3. 《中国科学》杂志上发表论文	3	
4. SCI 源刊：1 区杂志上发表论文	3	
5. SCI 源刊：2 区杂志上发表论文	1.5	
6. SCI 源刊：3 区杂志上发表论文	1	
7. SCI 源刊：4 区杂志上发表论文	0.6	
8. EI 源刊收录论文	0.5	
9. 被 SCI、EI、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0.15	
10. 北大核心期刊排在学科前 20% 的论文（四舍五入）	0.5	
11. 北大核心期刊排在学科 20%-50% 的论文（四舍五入）	0.2	
12. 北大核心期刊排在学科 50% 以后的论文（四舍五入）	0.1	

###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篇)	备注
1. 《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3	
2. SSCI 源刊：1 区杂志上发表论文	3	
3. SSCI 源刊：2 区杂志上发表论文	1.5	
4. SSCI 源刊：3 区杂志上发表论文	1	
5. SSCI 源刊：4 区杂志上发表论文	0.6	
6.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求是、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1.5	
7. A&HCI 源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2500 字以上）	1	
8.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中国教育报（2000 字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0.4	
9. CSSCI 来源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0.2	不含 CSSCI 扩展版和来源集刊
10. 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0.15	
11. 北大核心期刊排在学科前 20% 的论文（四舍五入）	0.5	
12. 北大核心期刊排在学科 20%-50% 的论文（四舍五入）	0.2	
13. 北大核心期刊排在学科 50% 以后的论文（四舍五入）	0.1	

### (三) 学术著作类

#### 1. 奖励类型

学术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

#### 2. 奖励条件

学术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的第一署名单位是六盘水师范学院。

#### 3. 奖励标准

##### (1) 学术专著奖励计算办法

奖励金额=0.1 万元×万字数×出版社系数

##### (2) 译著奖励计算办法

奖励金额=0.08 万元×万字数×出版社系数

##### (3) 编著、工具书奖励计算办法

奖励金额=0.06 万元×万字数×出版社系数

学术专著奖励金额最高 5 万元。译著、编著、工具书等奖励金额最高 3 万元。

出版社	类别	系数
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和国外著名出版社	一类	1.5
国家各部、委、局主管的各类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和 985 工程高等院校出版社	二类	1.3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人民出版社、211 院校出版社和非国家级的专业类出版	三类	1
一、二、三类之外的出版社	四类	0.8

#### (四) 文艺作品类

##### 1. 奖励类型

收藏、参展作品、个人画展、出版画册、出版个人创作的音像作品、出版个人音像制品、国家级音乐舞蹈比赛、省级音乐舞蹈比赛、个人专场音乐会。

##### 2. 奖励条件

文艺作品的第一署名单位是六盘水师范学院。

(1) 收藏美术类文艺作品：国家级指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代表国家举办的项目；省级指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代表省政府举办的项目及全国美协、书协、包装协会、摄影家协会等协会举办的行业项目；发表的论文中含有作品的只按照一篇论文计算；发表的作品按每版（大16开）计算，不足一版的按比例折算；当获奖奖励与参展奖励重复时，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团体比赛按一项奖励给团体。

(2) 音乐舞蹈类文艺作品：国家级指中宣部、文化部、广电部、教育部代表国家举办的项目；省级指省委宣传部、文化厅、广电局、教育厅等代表省政府举办的项目及国家音乐家协会、曲艺家协会、戏剧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电影家协会、电视艺术家协会举办的行业项目；发表的论文中含有作品的只按照一篇论文计算；团体比赛按一项奖励给团体。

##### 3. 奖励标准

(1) 收藏美术类文艺作品类奖励标准

项 目		奖励金额 (万元)	
收 藏	国家美术馆、博物馆	2/幅	
	省美术馆、博物馆	1/幅	
参 展 作 品	国家 级	一等奖 (或金奖)	0.8/件
		二等奖 (或银奖)	0.5/件
		三等奖 (或铜奖)	0.2/件
	省 级	一等奖 (或金奖)	0.2/件
		二等奖 (或银奖)	0.1/件
		三等奖 (或铜奖)	0.05/件
个 人 画 展	国家级美术馆或博物馆	1/次	
	省级美术馆或博物馆	0.5/次	
出版画册	20 页以上	0.3/部	

(2) 音乐舞蹈类文艺作品类奖励标准

项 目		奖励金额 (万元)
国家 级 音 乐 舞 蹈 比 赛	一等奖	0.8/项
	二等奖	0.5/项
	三等奖	0.3/项
省 级 音 乐 舞 蹈 比 赛	一等奖(或金奖)	0.3/项
	二等奖	0.2/项
	三等奖	0.1/项
个 人 专 场 音 乐 舞 蹈 会	国家音乐厅	1/场
	省音乐厅	0.5/场
出 版 个 人 创 作 的 音 像 作 品	国家级出版社	0.8/部
	其它出版社	0.3/部
出 版 个 人 音 像 制 品	国家级出版社	0.8/部
	其它出版社	0.3/部



## (五) 知识产权类

### 1. 奖励类型

国家和国际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产品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基因序列登记、动植物新品种审（认）定、动植物新品种发现和标准发布。

### 2. 奖励条件

凡以我校教师作为第一成果创造人、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第一知识产权权属单位。

### 3. 奖励标准

知识产权类型	奖励金额（万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授权	0.5	0.08	0.05
软件产品、基因序列登记	0.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0.1		
动植物新品种审（认）定	国家级	省级	
	2	1	
经权威专业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发现	1		
标准发布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3	1.5	0.5

## (六) 科研项目申报和立项类

### 1. 奖励类型

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平台项目。

### 2. 奖励条件

- (1) 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 (2) 教师为第一项目负责人；
- (3) 合作项目经费划拨到校，按横向项目对待，级别对应降低一级予以奖励。

### 3. 奖励标准

#### (1) 个人项目奖励标准

项目级别	申报奖励标准 (万元)	立项奖励金额 (万元)
国家级 (重点) 项目	0.1 (0.3)	5 (10)
部级 (重点) 项目	0.08 (0.1)	1 (2)
省级 (重点) 项目	0.05 (0.08)	0.5 (1)
横向项目	按照到帐经费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 (2) 平台类项目奖励标准

平台级别	申报奖励标准 (万元)	立项奖励金额 (万元)
国家级	0.5	15
部级	0.3	5
省级	0.2	2
地厅级	0.1	1

注：项目平台申报必须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合格。

## **第五条 奖励申报审核程序**

科研奖励申报时间为次年3月，由所属单位进行统一审核、登记后，送科研处，科研处通过科研管理系统进行复核。

## **第六条 奖励的发放程序**

本年度申报的科研奖励，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统一发放。

**第七条** 奖励兑现后若发现问题或属学术不端行为骗取学校奖励的，由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撤销奖励，由学校追回奖金，并按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或报有关部门处理。对于剽窃、弄虚作假等提出异议，经查实无问题的，可补兑现奖励。

**第八条** 凡获科研奖励的人员，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后产生的成果。原《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六盘水师院发〔2015〕130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

---

共印60份